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段整體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開會時間：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三、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分署長健豐 紀錄：江俊毅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 陳分署長健豐

1、土方來源及施工界面協調進而影響價金編列問題請多留意並確認，確認土方工程施工方式後請加註於圖說說明。

2、設計圖排水設計草溝底下建議地工織布碎石或排盲管碎石。

3、設計圖施工便道起訖點位置及價金編列計算方式請再檢討量化。

4、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厚度是否足夠請再確認，是否有影響透水請再考量，另請再檢視設計斷面是否有考量沉陷量設計。

5、建議箱涵改為雙孔箱涵，出口改設2個舌閥減少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6、圖面意象建議以民眾參與方式辦理，相關內容請加註在圖說施工說明。

(二) 賴委員昱彰

1、依據「職安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審查表」第一級工地圍籬高度2.4公尺，第二級為1.8公尺，請再確認本工程屬一級或二級並應符規定。

2、堤防及自行車道間之二層土石籠之設計，為何以錯開30公尺設計，原因為何，為何不以不錯開設計。

3、為考量水利署監造數位化之目標，建議可編列平板電腦租賃

費用。

4、11月9日地方說明會里長建議0+150附近之既有公廁需於附近移設，平面圖並未看見，請再確認是否有編列。

5、坡道樓梯上游側之最下層階段高程比下游側高45公分，目前係以垂直水流方向漸變至與下游側最下層同高程，此三角區域斜坡道容易造成民眾行走或騎車危險，建議設計讓此三角斜坡以漸變銜接。

(三) 廖委員本昌

1、前次意見辦理情形，劉委員意見第(二)、(三)點建議應修改為經與第十河川分署檢核確認以水利署106年備查之「淡水河系台北防洪計畫執行成果初步檢討」中所示斷面13之計畫洪水位及計畫提頂為準。

2、承上，細部設計報告表3-3所示「台北防洪計畫水理演算成果表」，查當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無相關水裡演算成果資料，且該水理演算成果係複製表3-4現況水理分析資料，故表3-3名稱建議改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防洪計畫執行成果初步檢討」計畫洪水位及計畫提頂高程一覽表，並刪除不適合之水理演算資料。

(四) 余委員文雄

1、設計圖號A-05請補上斜撐鋼材型號，並於圖上註明廠商打設位置應避開新北市汙水管線位置。

2、箱涵改成管涵及舌閥是否有後續維護問題請再考量。

3、設計圖號D-04請參考本分署施工規範設計。

4、石籠石料百分比請標示於圖中。

5、設計圖號T-04請註明樓梯基礎鋼筋配筋尺寸及間距。

6、設計內容有更新部分請再跟里長告知。

7、圖說請補上肩線座標。

(五)葉委員光輝

- 1、圖號 I3：(1)工程一般說明 11，所有安全設施採用新品，請確認必要性，及已編足費用，或改為損耗及折舊費用。(2)工程一般說明 26，允許高程誤差在 2%以下，未逾 15 公分，惟土堤完成高度應高於計畫堤頂高程方符合規定。(3)建議說明填方材料之來源，及說明與填方材料來源工程之分工方式。
- 2、圖號 I4，建議取消，改採水利署施工規範即可。
- 3、圖號 A-00，建議標繪基準點位置及座標表。
- 4、圖 A-03，排水箱涵如採 RCP 管銜接，應新增集水井銜接，且應設置出水口已加設閘門。
- 5、圖 A-04，施工便橋及施工便道單價差異過大，請分開編列，另請編列每次施工便橋配合防汛裝拆之費用，以利依實結算。
- 6、圖 P-01，請檢核堤防工程肩線位置。
- 7、圖 P-04，建議可使用加勁隔網直接回包收尾，無須施作混凝土收尾工。
- 8、圖 F-01~F-03，建議依樁號順序排列；石籠工後方應放置不織布，以免填土壤流失；應繪製堤防工程肩線、用地邊界線、計畫堤頂高；堤頂 AC 厚度僅 5CM 應不足建議加厚。
- 9、圖 D-01，防洪牆外露面建議使用造型模板或洗石子美化；伸縮縫示意圖中單元名稱與單價分析表示不一致，請改善。
- 10、圖 D-03、D-04，建議採用本局常用圖說。
- 11、圖 D-05，未說明高壓混凝土磚尺寸。
- 12、圖 D-07，舌閥建議使用不鏽鋼材質。
- 13、圖 T-04、T-05、T-07，使用一體成形欄杆將造成搬運及施工困難，請適當分段。
- 14、圖 E-03，燈具名稱請與預算書統一，且因可使用替代品，建議改為「示意圖」而非「詳圖」。

- 15、圖 L1，柔性告示牌，應請廠商繪製自行車改道動線圖。
- 16、圖 L5，本案無交維計畫需求，請刪除本圖及相關費用。
- 17、預算總表，假設工程、測量工程、既有設施拆除工程等應列為雜項工程。
- 18、請補充拆解率、綠色經費、碳排量等資料。
- 19、詳細價目表， $3M \times 1M \times 1M$ 箱型石籠及 $2M \times 1M \times 1M$ 箱型石籠單價不同，不宜 $1M \times 1M \times 1M$ 箱型石籠方式編列。
- 20、詳細價目表，拋塊石之計價單位為 M³，不宜採用 M。
- 21、詳細價目表，D600RCP 管單價高於 D800RCP 管，不合理，請檢視。
- 22、詳細價目表，圖說中採場鑄集水井，詳細表採預鑄陰井編列，不一致。
- 23、詳細價目表，坡面工使用在何處？
- 24、詳細價目表，工地臨時照明設施，建議使用「盞」而非「式」編列。
- 25、詳細價目表，保險費，請依水利署規定方式編列。
- 26、詳細價目表，相關試驗頻率，請與施工規範一致，另請確認施工規範或圖說中是否有對應之試驗值。
- 27、詳細價目表，水利署混凝土施工規範，有筋混凝土改為原則不鑽心。
- 28、瀝青回收料應採歲入預算書方式編列。
- 29、單價分析表，填方中無壓路機工項不合理。
- 30、單價分析表，植筋拉拔試驗應分開編列，不宜含於植筋藥劑工項內。
- 31、部分單價分析表編碼備註「新北水利局單價」，請刪除。
- 32、單價分析表，水泥建議採「KG」編列，而非「包」。
- 33、堤防工程肩線位置請依設計高程酌調。

- 34、P-04 堤尾工建議取消。
 - 35、標準斷面圖請標出計畫堤頂高、肩線、用地邊界線。
 - 36、防洪牆建議表面以加工方式設計。
 - 37、鋼管欄杆考量後續組裝建議分段設計。
 - 38、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交維項目如不需用到請取消。
- (六)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1、圖號 A-04，施工便道 4 公尺，左側會經過既有堤防，為疏左
加高範圍，且動線恐與觀音坑溪橋設計位置相同，若未來需
共道則需另案確認。
 - 2、施工便道左側是否考量到龍形繞流管線，構台柱打設需避開，
請納入考量。
 - 3、觀音坑溪橋重建工程預計 3 月進行構台打設，6 月底吊裝完
成，構台拆除，本案是否會與觀音坑溪橋重建工程構台使用
時間重疊，橋梁吊裝為吊車常駐，是否造成動線不良，請納
入考量。
 - 4、考量路燈一致性，後續提供既有路燈圖說予貴分署。
 - 5、建議於提前坡擺設幾個大塊石供民眾休憩使用並串聯景觀平
台。

(七) 本分署工務科

- 1、圖說施工終點是 0+500 還是 0+527，請再確認其一致性。
- 2、圖說標準斷面圖及橫斷面圖樁號建議遞增排序。
- 3、請補充第二次地方說明會相關內容於細部設計報告書。
- 4、預算書內容不合理處請更新。
- 5、預算書請編列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費用。
- 6、預算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請以次數計算。
- 7、監視系統是否有必要請再考量。

結論：

- (一) 本次細部設計審查(第一次修正)原則通過，請顧問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針對細部設計階段修訂版報告書用詞與內容矛盾處進行修正，並盡速提送修正報告予本分署核備。
- (二) 另請顧問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針對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修訂版用詞與內容矛盾處進行修正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前提送工程設計預算書（稿）、設計書圖、監造計畫書(初稿)提送至本分署憑辦。
- (三) 有關本案需後續接管設施部分請工務科釐清後邀請相關權責管理單位會勘。
- (四) 有關施工便橋施工界面協調問題亦請工務科於施作前邀請相關單位參加施工前協調會。

七、散會。(12 時 30 分)